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3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通知及召开时间: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00至2019年10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文培先生主持。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1人,代表股份326,897,6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248%,占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38.0598%。

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64,045,0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9061%,占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30.7421%。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人,代表股份62,852,6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188%,占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7.3178%。

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7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2人,参加网络投票的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827,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98%,占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858,904,477股的1.0278%。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强律师、叶慧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609,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646%;反对4,59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310%;弃权2,3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39,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0%;反对3,9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055%;弃权3,30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7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845%。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8,670,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32%;反对8,2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148%;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9,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965%;反对8,2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265%;弃权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4,9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9692%;反对4,0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161%;弃权4,1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0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988%;弃权4,1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194%。

3.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4,9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9692%;反对4,18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274%;弃权4,04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00%;弃权4,043,70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082%。

3.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4,9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9692%;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970%;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3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3.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4,890,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9225%;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970%;弃权4,1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8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69,1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476%;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747%。

3.5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4,9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9692%;反对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7%;弃权1,9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9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6,27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0771%;弃权1,9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411%。

3.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55,45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8243%;反对3,56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419%;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3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3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990%;反对3,5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3604%;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3.7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4,9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9692%;反对4,0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161%;弃权4,1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0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8988%;弃权4,1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3194%。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5,136,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3122%;反对4,57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080%;弃权2,2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7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15,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355%;反对4,57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1558%;弃权2,2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6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087%。

3.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5,676,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1673%;反对3,07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695%;弃权4,3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96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55,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527%;反对3,07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345%;弃权4,3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8128%。

3.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4,91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9692%;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970%;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33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98,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8%;反对4,1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777%;弃权4,1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405%。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9-086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5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19-066号、2019-077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至少应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5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19-066号、2019-077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至少应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5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19-066号、2019-077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